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2021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2—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先生／女士)_____			
(姓)		(名)	
姓名(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實任職級 ^(註 1) ：_____		電郵地址 ^(註 2) ：_____	
受聘條款 ^(註 3) ：*按長期聘用／試用／試任／非公務員合約／臨時合約條款受聘			
住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_____ (晚間)_____			
原屬學校／辦事處			
所屬學校／組別名稱：_____			
辦公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任教學校類別(如適用)：*小學／中學／特殊學校			
學歷及教師資格			
所獲資格	主修／副修／選修科目	學校／學院名稱	取得資格年份
經驗			
在教育界服務的經驗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級別)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統籌局／教育署交流的經驗(如有)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級別)
其他相關經驗簡介(包括年期)(例如科目小組、委員會負責人、課程設計及發展、研究、資訊科技計劃、校管系統管理、學生訓育工作等經驗)			
職位	服務期(月／年—月／年)		
電腦套裝軟件／程式方面的知識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直資學校的教師，其申請如獲批准，即須向本局申報實際薪酬水平。

註 2：認收申請通知書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往該電郵地址。

註 3：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2021 號第 4 段。

屬意的交流安排(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 供官立、資助或直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填寫

本人希望擔任以下所選的借調崗位(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載於附錄 A(26)有關「種籽」計劃的借調崗位。
 載於附錄 A(27)有關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借調崗位。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 供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填寫

- 本人希望獲考慮擔任官立／資助學校的教學職務。本附錄附件 3 已經填妥並隨表夾附。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級別的資格：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別
1.			*官立／資助
			*官立／資助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 供教育局部門職系(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填寫

-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教學工作。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級別的資格：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如希望擔任校長職位，須按教學人員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取得校長證書。]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1.		

-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以下屬於本人職系以外的非教學工作：

優先次序	屬意的工作性質	分部／組別
1.		

其他資料

請提供對申請具參考價值的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適合作交流的原因，以及在哪方面和如何通過交流對改善整體教育服務及學生學習作出貢獻。

除上述選擇的工作崗位外，本人亦願意獲考慮借調到教育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交流計劃崗位。

*是／否

申請人聲明(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人接納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4/2021 號的交流條款及條件。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表格提供真確資料，而表內可能影響本人參加交流計劃的資格或合適程度的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改變，本人須立即向教育局報告。此外，本人：

- 在交流期開始前已擔任現時職位至少兩年。
 在交流期滿後，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服務期超過三年。
 在過去五年未曾參加任何交流計劃。

申請人簽署：

_____ 職級：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教育局員工交流計劃的申請。這些資料或會向教育局及參加機構內負責處理與員工交流有關的聘用及人事事宜的人員披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97 或發送電郵至 exohrm@edb.gov.hk 與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聯絡。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選擇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請按優先次序在下表選擇不多於三類借調崗位。本局不會考慮首三項以外的選擇。

分部／辦事處／組別	合資格的職級	所需／優先考慮的資格及經驗 ^(註)	優先次序 (請填寫 1-3)
A(1) 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中國語文／中國文學(包括翻譯或語言學)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中國語文的全職教學經驗。	
A(2) 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小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常識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3) 課程發展處— 數學教育組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學位教師(或更高職級)	持有主修數學／數學教育的大學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數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4)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一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全職教學經驗。	
A(5)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二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全職教學經驗。	
A(6)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中國歷史科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中國歷史／歷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中國歷史科／歷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7)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首席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歷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歷史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8) 課程發展處— 科學教育組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學位教師(或更高職級)	持有主修科學／STEM 相關範疇的大學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中學教授科學／STEM 相關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	
A(9) 課程發展處— 特殊教育需要組	資助特殊學校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特殊學校教授視覺藝術科的全職教學經驗。	
A(10) 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小學常識科	小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常識科的全職教學經驗，並具備在常識科教學應用編程的經驗。	
A(11) 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小學語文科	小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並具備在語文科教學應用編程的經驗。	
A(12) 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小學數學科	小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數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並具備在數學科教學應用編程的經驗。	
A(13) 課程發展處— 科技教育組 STEM 教育中心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學位教師(或更高職級)	持有主修科技／STEM 相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以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具同等學歷；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在中學教授 STEM 相關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中學設計與科技相關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14) 教育基建分部— 評估及考評局組 基本能力評估及學生評估資 源庫 2.0—中國語文科／英 國語文科／數學科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頒授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同等學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以及具備編訂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校本課程、學習資源及評估課業與項目的經驗。	
A(15) 教育基建分部— 評估及考評局組 學生適性化學習—中國語文 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	小學教師	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頒授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持有本港專上教育機構所頒授的教育證書，或具同等學歷；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以及具備編訂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校本課程、學習資源及評估課業與項目的經驗。	
A(16)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或校長 (最高職級為二級小學校長／ 二級中學校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小學或中學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在領導所屬學校發展資訊科技教育方面具備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17)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一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A(18)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二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或中學的全職教學經驗。	
A(19)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對 WebSAMS 的運作具備充分知識；申請人如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兩年 WebSAMS 管理員或同等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0)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小學或中學科主任／ 級別統籌主任或 副科主任	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選擇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請按優先次序在下表選擇不多於三類借調崗位。本局不會考慮首三項以外的選擇。

A(21)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中學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數學教育、科學教育、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通識教育科或 STE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擔任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主任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2)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 校本專業支援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亦須在教師培訓和課程發展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申請人如為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或數學科教師，並在學校總體課程規劃、擔任科目主任或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方面具備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3)	質素保證及校本支援分部 —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中國語文／人文／通識教育／科學／科技／常識／社會科學／經濟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七年相關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精通普通話者，可獲優先考慮。
A(24)	學校發展分部 — 升學及就業輔導組	中學助理教育主任／ 教育主任／學位教師／ 高級學位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全職教學經驗和三年的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工作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升學就業輔導專業訓練，例如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證書課程，可獲優先考慮。
A(25)	學校行政分部 — 訓育及輔導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的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訓育／輔導／諮商專業訓練，並具有至少三年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註 上表載列的資格要求摘要，只供參考之用。各借調崗位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4/2021 號附錄 A(1)至 A(25)。

申請人簽署：

(姓名： _____)

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一至二二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申請
(由申請人填寫，惟其學校必須同時申請參加「種籽」計劃)

A. 「種籽」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種籽」計劃名稱

B. 教師對參加「種籽」計劃的期望

請就下列各項目闡述你對上述計劃的期望；如有需要，可另頁(A4 紙)填寫：

<p>1. 對個人／學生／學校的益處</p> <p>2. 所需的培訓／支援</p> <p>3. 預期的困難</p> <p>4. 其他</p>

申請人簽署：

(姓名：)

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一年員工交流計劃
分部主管／校長的推薦

申請參加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月展開的教師借調計劃的人員，以及申請自願調任學校的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其申請書須連同本附件(即附件 3)一併遞交。本附件由校長(如申請人為學校教師)、申請人的主管(如申請人為校長)或分部主管(如申請人為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填寫。

申請人姓名：	(姓名)	(職級)
主管評註		
你對申請人是否適合借調教育局／調任學校有何意見？		
你對申請人的強項／有待改善範疇及事業發展潛質有何意見？		
本申請的優先次序(如同一分部／學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	<input type="text"/>	
你是否支持這項申請？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支持這項申請。盡本人所知，申請人可擔任所申請的交流工作。本人接納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4/2021 號的交流條款及條件。 本人明白： ● 申請人的受聘條款及條件、本身職務、所參加的培訓或核准放假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而這些變更或會影響申請人參加交流的資格或合適程度，本人有責任向教育局報告。 ● 在有關人員參加交流期間，將不會獲安排人員署任其職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支持這項申請。原因： _____ _____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號，表明願意接受的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參加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以供聘請基本職級代課教師 ^註 (如申請人為基本職級教師，有關撥款額將以申請人的實際薪酬水平為準)，作為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參加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最高款額為有關教師職位的起薪點)，以供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主管／校長簽署： _____ (姓名及職位： _____)	
	分部／學校：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非官立學校教師請參考載於《資助則例》的職級資料。如借調安排屬兼職性質，有關撥款會按比例計算。